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Jiangsu New Sense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2楼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7010501

传真：0512-67010500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21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1
六、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1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21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21
九、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3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十二、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30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0
十四、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众公司、三新股份、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勤获	指	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华
收购人、创元产投	指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元投资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创元产投以现金收购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华持有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2,848,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标的资产	指	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华持有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2,848,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签订《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所有股份转让过户日的期间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法律顾问、本所	指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新苏律意字第1063号

致：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三新股份的委托，担任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会计、

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方的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公开信息、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全国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22日向收购人核发的《营业执

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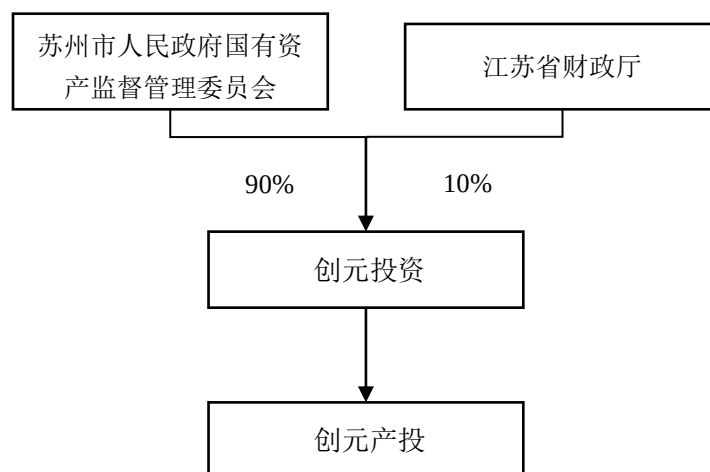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12025G
法定代表人	陆科杰
设立日期	1992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2层201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9号
邮编	21502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资产托管及商务咨询、提供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开展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等业务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业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元投资直接持有收购人 100.00%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苏州市国资委持有创元投资 90.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创元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7960B
法定代表人	沈伟民
注册资本	327,117.71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大石头巷 25 号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 266 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科技先进制造业及金融、贸易等现代服务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产投的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资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8 号 5 号楼 3 楼

负责人	陈春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5203XH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创元产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元产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苏州创元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创元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元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18.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苏州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3,244.00	78.10	电器原器件、电器成套设备、电器机械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服务
3	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800.00	100.00	资产的投资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
4	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	4,352.94	51.8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总成、整车控制器、线束的设计生产销售
5	苏州工艺丝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销售工艺美术和丝绸产品
6	苏州工业园区创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7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工业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填埋、焚烧处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8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	80.00	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9	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商务咨询
1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	97.00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
11	苏州市工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89.34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2	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产业园的建设运营管理
13	苏州工益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发放托管人员生活费；缴纳托管人员社保、医保费用；管理托管人员档案；办理托管人员离、退休手续
14	苏州工投物业托管有限公司	105.00	80.95	物业管理、托管企业的资产租赁
15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75.00	金属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农产品、五金交电及预包装食品批发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
16	苏州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职业中介活动、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业务培训
17	苏州电工仪器厂	451.00	100.00	生产交流稳压器、空调器、去湿器
18	苏州美乐城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附设美乐城宾馆
19	苏州时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52.32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
20	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3.10	63.31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21	苏州新城市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773.20	6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车辆检测服务
22	苏州苏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
23	苏州创元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6,024.32	80.49	园区管理服务
2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98.48	35.57	高压电瓷、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测绘仪器、轴承滚针、磨具磨料、代理出口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5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42.79	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管理业务

3、苏州市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市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6.23	苏州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资源开发及物业保障等工作。
2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615.19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城际铁路及综合枢纽、智能交通及交通能源四大板块。
3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8,261.90	74.24	聚焦现代农业主业，承担助力苏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服务重要农产品运转保供等职责。
4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9,308.66	78.88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等。
5	苏州书香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酒店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陆科杰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荀书斌	董事	中国	否
鲁斌	董事	中国	否
周怡	董事	中国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斌勋	董事	中国	否
张舒	监事	中国	否
沈艳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徐英	代理财务总监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经审计实收资本 19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实收资本 15393 万元（未经审计），且收购人已经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九）收购人与三新股份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三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16日，创元产投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人以15300万元的价格受让顾峻、顾闻、苏州勤获、陈晓华所持有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284.8万股股份，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三新股份51%股权。

2023年9月28日，苏州市国资委作出苏国资改【2023】78号《关于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的核准意见》，同意创元产投以自有资金15300万元收购三新股份51%股权。

2023年10月7日，创元投资作为创元产投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人以15300万元价格受让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所持有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284.8万股股份，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三新股份51%股权。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1月1日，苏州勤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勤获向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三新股份股票共计5,110,575股，占三新股份全部股份的11.41%，转让对价为34,222,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

本次收购的其他转让方为三新股份自然人股东顾峻、顾闻、陈晓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对于本次转让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2、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以协议方式进行。创元产投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与转让方、三新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创元产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其他经各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三新股份合计 22,848,000 股股份，占三新股份总股本的 51%，**转让价格约为 6.7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15,300.00 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持有三新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其中	
		限售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顾峻	25,482,200	19,111,650	6,370,550
顾闻	11,563,300	-	11,563,300
苏州勤获	6,300,000	-	6,300,000
陈晓华	699,600	-	699,600
合计	44,045,100	19,111,650	24,933,450

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如下：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顾峻将其持有的三新股份 6,370,525 股股份过户给创元产投；顾闻将其持有的三新股份 10,667,300 股股份过户给创元产投；苏州勤获将其持有的三新股份 5,110,575 股股份过户给创元产投；陈晓华将其持有的三新股份 699,600 股股份过户给创元产投；本次转让后，创元产投合计持有三新股份 51%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峻	创元产投	6,370,525	14.22
顾闻		10,667,300	23.81
苏州勤获		5,110,575	11.41
陈晓华		699,600	1.56
合计		22,848,000	51.00

（二）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S[2023]E3041 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9059 号）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三新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0,2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三新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为 30,000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5,300 万元。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新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

安排的情形。

3、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S[2023]E3041 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9059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三新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0,2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三新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为 3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5,300 万元，每股交易价格约为 6.70 元，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交易价格的规定。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购人与顾闻、顾峻、苏州勤获、陈晓华、三新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顾峻

乙方二：顾闻

乙方三：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陈晓华

丙方：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创元产投作为“甲方”，顾峻、顾闻、苏州勤获、陈晓华统称为“乙方”，甲方、乙方、丙方任意一方单称“一方”，统称为“各方”。

2、股份转让

(1) 转让股份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共计 51%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其中，乙方一将其持有的丙方 6,370,525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丙方总股本的 14.22%；乙方二将其持有的丙方 10,667,3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丙方总股本的 23.81%；乙方三将其持有的丙方 5,110,575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丙方总股本的 11.41%；乙方四将其持有的丙方 699,6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丙方总股本的 1.56%。

本次转让丙方股份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股份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
1	乙方一	甲方	6,370,525	14.22
2	乙方二		10,667,300	23.81
3	乙方三		5,110,575	11.41
4	乙方四		699,600	1.56
合计			22,848,000	51.00

(2) 股份过户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将其持有的丙方 6,370,525 股股份过户给甲方；乙方二将其持有的丙方 10,667,300 股股份过户给甲方；乙方三将其持有的丙方 5,110,575 股股份过户给甲方；乙方四将其持有的丙方 699,600 股股份过户给甲方。

本次转让按约全部完成后，丙方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创元产投	22,848,000	51.00
2	顾峻	19,111,675	42.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顾闻	896,000	2.00
4	苏州勤获	1,189,425	2.65
5	其他股东	754,900	1.69
总计		44,800,000.00	100.00

3、股份转让款支付

（1）股份转让价格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丙方评估值 30,200 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应为【30,000】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5,3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1	顾峻（乙方一）	甲方	6,370,525	42,659,766.00
2	顾闻（乙方二）		10,667,300	71,432,813.00
3	苏州勤获（乙方三）		5,110,575	34,222,600.00
4	陈晓华（乙方四）		699,600	4,684,821.00
合计			22,848,000	153,000,000.00

（2）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进度

1）各方同意，甲方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支付 90%的股份转让款【137,700,000】元（即向乙方一支付 38,393,789.40 元，向乙方二支付 64,289,531.70 元，向乙方三支付 30,800,340.00 元，向乙方四支付 4,216,338.90 元）：

①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分别将其所持丙方的 6,370,525 股、10,667,300 股、5,110,575 股、699,600 股股份在中国结算过户至甲方名下；

2）甲方保留 10%的股份转让款（15,300,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标的

资产按 3.2.1 条约定全部转让至甲方名下满一年（自过户日起算）后，乙方没有违约情形的，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的股份转让款（无息）。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事项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执行。

4、税费

（1）个人所得税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第 3.1 条所述相关款项的同时，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乙方的扣缴义务人为其应缴纳的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并将扣除相关税额后的净额支付给乙方，该等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乙方已自行足额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的除外。

（2）其他税费承担

除第 4.1 条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和政府收费应按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5、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甲、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四亲笔签署，乙方三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鉴于上述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就协议其中第 5.1 条、第 7.3 条和第 8.5 条对各方义务做出约定，现各方同意并补充合意如下：

1、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的上述第 5.1 条、第 7.3 条（7.3.4 除外）和第 8.5 条对各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二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甲方报备和履行相关程序。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四）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三新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顾峻，实际控制人为顾峻、顾闻，一致行动人为陈晓华。本次收购中，创元产投拟支付现金收购转让方持有三新股份合计 22,848,000 股的股份，占三新股份总股本的 51%。在完成股份转让后，收购人将持有三新股份 22,848,000 股股份，即持有三新股份 51%股份。至此，创元产投成为三新股份的控股股东，苏州市国资委成为三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在股份转让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元产投	-	-	22,848,000	51.00
顾峻	25,482,200	56.88	19,111,675	42.66
顾闻	11,563,300	25.81	896,000	2.00
苏州勤获	6,300,000	14.06	1,189,425	2.65
陈晓华	699,600	1.56	-	-
其他股东	754,900	1.69	754,900	1.69
合计	44,800,000	100.00	44,800,000	100.00

（五）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负债及担保

根据公众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违规占用资金或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三新股份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三新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三新股份的股份。收购人在三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限售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根据《收购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

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三新股份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包装涂料，近年来着重发展太阳能和风电材料等绿色环保产品，瞄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细分领域，进一步实现企业“专精特新”的转型升级。创元产投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集团产业的多元化布局、夯实事业基础，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水平。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时没有对三新股份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三新股份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三新股份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积极整合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新股份实际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完善，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三新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时没有对三新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若根据实际需要确需处置的，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资产处置，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新股份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是否对三新股份现有员工进行调整。若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员工聘用与解聘。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顾峻、实际控制人为顾峻、顾闻，一致行动人为陈晓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完成股份转让后，收购人将持有三新股份 22,848,000 股股份，持有三新股份比例达到 51%。创元产投将成为三新股份的控股股东，苏州市国资委成为三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新股份同业竞争的情况

创元产投主要开展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等业务。三新股份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包装涂料以及绿色环保产品的开发，因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新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收购人对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创元产投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2）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三新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创元产投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二) 关于符合《收购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三新股份的股份。收购人在三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承诺其收购三新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新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会遵守《收购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以下事项：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

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三新股份，不会利用三新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三新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三新股份，不会利用三新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三新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创元产投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创元产投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三新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三新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新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三新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对三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三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如下：

中介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程序合法、有效；《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之签署页）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日钧

经办律师：

韩阳

张涵

2023 年 12 月 1 日